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64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送達代收人 賴韋廷

被告 李崇慎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如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李崇慎已於民國111年8月6日死亡之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112年度沙司補字第2198號卷第67頁），顯見李崇慎自斯時起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；然原告於112年12月8日以李崇慎為被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同上卷第13頁），依照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巫惠穎